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Fuzhou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指导意见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职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总体设计，是学校组织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现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和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对制（修）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目标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原

理，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本专业必备的理论 and 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具备创新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全的体魄；培养和造就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毕业后能适应岗位工作所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

三、基本原则

1. 深入调研，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努力使人才培养方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2. 注重素质教育，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思想与行为、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学习与健康的关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

3. 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依据，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

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对接相应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体现特色。

4. 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

方案论证审定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广泛听取学校师生及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的新要求，要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专业教学模式创新中，课程教学内容要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四、基本内容和格式

见附件一

五、制订要求

（一）课程设置及要求

1. 课程结构

由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程两部分构成。

公共基础课：严格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开足公共基础课课程，课时数不少于总学时的1/4。

公共基础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含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创新创业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军事训练等。

公共基础限定性选修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育课程、职业素

养、大学语文、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活动等。

公共基础任选课：文学欣赏与写作、中国传统养生操、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卫生法律与法规等。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拓展课三方面，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专业课程须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职业能力素质要求，推动专业课程承载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专业基础课是学习与应用职业岗位技能所必备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是为学生打下必需和够用的学科与专业基础所需的课程，一般设置6-8门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是使学生掌握从事职业岗位所必须的科学原理、方法及使用这些原理和方法分析、判断、解决生产第一线或工作现场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根据相应岗位（群）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其中，专业核心课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应以形成职业技能为目标，知识本位向能力本位转变，注重将职业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职业岗位操作能力的训练。

专业拓展课主要为拓宽专业方向、提高学生综合能力所设的课程，分为专业限定性选课和专业任选课。

2. 课程名称规范化

公共基础课的课程名称、教学时数、教学大纲等要统一，由学校统一规定；对于专业（技能）课要求课程名称符合要求，专业（技能）课程编号方法见附件二。

（二）学时分配及要求

1. 学制

三年

2. 总学时

2500—2800学时，一般课堂教学每16-18学时计算1学分，劳动实践、社会实践、实习等课程 28 学时折算1学分，军训、整周实践课每周计算1学分，顶岗实习、毕业综合考试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周数计算，每周计算1学分。

3. 周学时数

周学时数控制在24-28学时（低年级取高线，高年级取低线），一般不超过28学时。

4. 学期周数

第一学期：入学教育及军事训练2周，教学16周。

第二、三学期：教学18周。

第四学期：教学15周

第五、六学期：毕业顶岗实习60周。

5. 学时比例关系

教学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课程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公共基础课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25%，实践性教学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50%（集中实践教学按每周28学时折算）。其中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比

例不低于10%。

(三) 公共基础必修课的设置安排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课时	理论课时	实践课时	周学时						学分	占总学分%	考试	考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必修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54	36	18	3						3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72	48	24	2		2				4		√	
		形式与政策	16	16		1	1	1		1	1	1		√	
		社会科学	32	32						2		2		√	
		红色文化	16	10	6		1					1		√	
		大学语文	72	72		2	2					4		√	
		计算机基础	72	36	36			2		2		4		√	
		体育	72	12	60	2	2					4		√	
		心理学	54	54			3					3		√	
		教育学	54	54				3				3		√	
		教育心理学	54	54				3				3		√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36	36		1					1	2		√	
		教师职业道德与礼仪	36	36						2		2		√	
		班级管理	36	36							2	2		√	
		现代教育技术	36	18	18						2	2		√	
		大学生心理健康	18	18							1	1		√	
		少儿健康教育	36	36			2					2		√	
公共必修课周课时总计			766	604	162	11	11	11	0	7	7	43	31		

(四) 选修课的设置安排

选修课课程是为了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艺术素质、身心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以及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而开设的课程，包括限定性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限定性选修课学生须在某一学科门类的领域或一组课程中选修并

完成规定的学分；任意选修课学生可以任意选修完成规定的学分。

1. 公共基础选修课

(1) 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以人文精神与科学素养教育为核心的职业素质类通识课程，主要包括中华文化与历史传承，自然、科学与技术，社会热点与世界视野，自我认知与人生发展，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等方面，具体课程由教务处和各系部协调确定。

(2) 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以培养学生的人文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综合类实践活动，主要包括第二课堂兴趣小组课外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等方面，具体内容及安排由各系部等相关部门协调确定。

(3) 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育、美学教育为限定性选修课。

2. 专业选修课

(1) 专业限定选修课2-4门，在每年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根据各专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和专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变化情况确定，参照必修课管理。

(2) 专业任选修1-2门，是为拓展学生专业知识面，提高学生的专业综合素养，开设社会责任、专题讲座（活动）、企业跟岗技能训练等相关课程，由各系部确定。

注：选修课的设置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五) 关于考核

凡36课时以上的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应作为一门课

程单独考核。以教学计划中所列主要课程为准，每学期考试课程一般为3门。

（六）实践教学要求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要特别注重实践教学，构建与理论教学相辅相成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相匹配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制度。不断加大实践教学力度，努力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环节。每一个实践环节都应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

2. 为了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解决实验课受理论课授课体系制约的问题，在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对有条件的实验课单独列出一门课，以单独开课的方式，单独进行成绩考核；对没有条件单列实验课的实验，采取与理论课分段教学的方法进行。

（七）制定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分析表

高职的培养模式必须以职业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各专业将就业岗位（群）对作业人员的要求分解为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若干个专项模块，并根据每一项的目标与要求，开设相关课程模块。

类别	模块名称	内容及要求	相应课程或教学活动
知识结构	——	——	——
	——	——	——
	——	——	——
能	——	——	——

力 结 构	——	——	——
	——	——	——
	——	——	——
	——	——	——
素 质 结 构	政治素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 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怀和中华民族自豪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两课”课程、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势与政策
	身心素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一定的体育、卫生和军事基本知识 ➢ 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高职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 具有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体育、心理健康教育、军训、运动会及各类体育比赛、文艺活动、社团活动等
	职业素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敬业精神、创新精神、环保意识和工匠精神 ➢ 具有爱岗敬业、自律、诚信、进取、勇于创新的良好品质 ➢ 具有较强的沟通与协作、协调与组织能力，并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 ➢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 ➢ 具有服务意识和艰苦创业、团结协作精神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就业指导、顶岗实习、毕业实习

(八) 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和“1+X”证书制度试点

各专业学生毕业不仅要经过学校理论知识的考试，获得毕业证，而且要经过相应行业企业或劳动主管部门的技术技能鉴定考核，获得一个或几个相应的职业资格证或技术等级证书。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职业能力的提高。各专业应列出相应专业可获得的职业资格证或技术等级证书。

六、制订程序

（一）各系部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二）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在依据国标、参照行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教务处拟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按照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和社会人才需求草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党会审定。

（五）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通过学校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异动

（一）审定执行的高职高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能更改。

（二）对已经审定的高职高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增设、删减、调整课程信息（含变更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时、开课学期及增加课程、删减课程等）的，均属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异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应在开课前提出申请，各系部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报学校教务处，学校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查批准后执行。

（三）凡未经教务处审查批准的课程异动，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附件一

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对照中、高职现行专业目录规范表述。

二、入学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高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均以 3 年为主，可以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四、职业面向

可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高职根据各自的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职业素养要求纳入。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程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专业（技能）课程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教学进程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规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体现。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八、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

（一）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二）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三）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有关要求。

（四）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五）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六）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九、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十、附录

一般包括教学进程安排表、变更审批表等。

附件二

抚州幼专关于课程编码的说明

一、课程编码由 10 位数字组成，每位数字代码如下：

<u> x </u>	<u> xx </u>	<u> xxx </u>	<u> xxx </u>	<u> x </u>
课程性质	开课系部	顺序号	学分	学期

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课程编码

2 10 001 030 1 ……

公共	思政部	课程	课程学分	第1学
必修课	代码	顺序号	为3学分	期开课

二、课程性质代码表

公共必修课——1

专业基础课程必修课——2

专业方向及特色课程必修课——3

专业方向及特色课程选修课——4

全校公共选修课——5

不能确定的课程（培养方案中没有的）——6

三、教学系（部）代码：

表1 教学系（部）代码区分

开课单位名称	开课单位代码
学前教育系（教育类所有课程）	01
中文系（中文类所有课程）	02
外语系（外文类所有课程）	03
数计系（数学类所有课程）	04
数计系（计算机类所有课程）	05
艺术与体育系（音乐舞蹈类所有课程）	06
艺术与体育系（美术类所有课程）	07

艺术与体育系（体育类所有课程）	08
小学教育系（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类所有课程）	09
思想政治理论课部（思想政治、哲学、历史类所有课程）	10
学工处（军事类所有课程）	11
招就处（就业、创业类所有课程）	12

四、说明：

1. 课程性质、课程学分、第几学期开课都以培养方案中的为准。课程顺序号就按照以培养方案中的自然为准。

2. 部分公共必修课的学分、第几学期开课可能不一致，就以小学教育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为准。

以后若新增专业，专业代码另行规定。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制（修）订我校 2021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为进一步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的需求，对应师范专业认证的指标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修）订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质量，特作出以下安排。

一、领导小组及职责

为加强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组织与领导，成立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灵

副组长：李友明、李桂英

成 员：徐锦、陈青云、刘晓红、孙志勇、李平、陈建、曾波明、杨盼、夏俊涛、胡蜀、黄晓霞、周军、聂炬、吴赴军、伍小玲、周平，陈建斌（大）、陈建斌（小）。

职责：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各项工作。负责起草《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性意见》等文件。

二、各工作小组及职责

为了更加有序地开展工作，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专业分工工作小组、通识教育课程小组、教师教育课程小组、

创新创业模块小组及各教学系部制（修）订小组，各小组成员以及工作职责如下：

- （一）学前教育系专业修订组组长：徐锦
- （二）中文系专业修订组组长：陈青云
- （三）外语系专业修订组组长：孙志勇
- （四）数计系专业修订组组长：曾波明
- （五）艺体系专业修订组组长：胡蜀
- （七）小学教育系专业修订组组长：周军
- （八）思政课修订组组长：伍小玲
- （九）公共课修订组组长：陈建斌（大）
- （十）教师教育课修订组组长：陈建斌（小）

主要职责：各专业组长应高度重视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成立由系主任牵头，分管教学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文件和指导性意见要求，认真组织好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各教学系部应根据专业属性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资料，研究专业标准及其内涵，客观分析现行培养方案和课程质量标准的优势与不足。

三、时间进程

(一)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各公共课教学单位制定相应课程设置方案。

(二)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各系部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初稿。经学校论证和至少 2 位校外专家的评审并完成形式化审查后，提交教务处。

(三) 2021 年 5 月 6 日-17 日：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并反馈意见。

(四) 2021 年 5 月 18 日—28 日：系部根据评审反馈意见修改专业培养方案，修改完成后，须经所在系部教学分委员会充分论证后提交教务处。

(五)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教务处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后录入教务系统。

四、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2021 级人才培养方案从 2021 级新生开始执行，修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牵涉面广、影响深远，全校教师 and 教学管理者应予以高度重视。各教学系要成立系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二) 科学论证、准确定位

要通过借鉴其它学校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各专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听取用人单位、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的意见，结合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战略目标，反思当

前专业培养计划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就业单位对人才规格的要求，准确、明确地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基本规格。

（三）协调配合、合理构建

要深入研究学科知识体系，科学合理地设置学科平台课程。相同学科门类但隶属不同教学系部的专业要通力合作，共同打造学科平台课程。要通过不同模块的选择与组合，形成使学生实现个性化学习与发展的课程体系。

（四）总体设计、局部突破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涉及目标定位、课程设置、学分确定、教师安排、实践实训基础配套建设、教务管理系统改进等诸多要素，各系部要根据《意见》，梳理、协调相关要素，建构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系，并以此为契机，抓重点、求突破，以点带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联系方式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李友明任办公室主任，具体事宜联系人：武波，电子邮箱：fzyzjwc2020@163.com。

教务处

2021年4月1日